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19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锡飞

联系电话：0871-68024998

传真：0871-68024992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199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0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